

宁海县农业农村局 宁海县财政局 文件

宁农〔2022〕195号

宁海县农业农村局 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宁海县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有效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市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宁海县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各地，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海县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按照《2022年宁波市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甬农发〔2022〕109号）和《关于印发宁海县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乡振办〔2022〕11号）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宁海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5〕92号）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财政补助资金主要来源于市级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和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统筹用于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的补助和奖励。

二、资金补助范围

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未来乡村、艺术赋能村、垃圾分类示范村、“一环十线”美丽乡村风景线、品质提升村、本质巩固村、梳理式改造村、农村公厕改造补缺等项目支出。

三、建设目标

根据《2022年宁波市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甬农发〔2022〕109号）和《关于印发宁海县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实

施方案的通知》（宁乡振办〔2022〕11号）文件精神进行创建。

四、管理职责

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共同管理，按照“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绩效导向”的原则使用和管理。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和管理，组织开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和执行，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计划下达、考核验收和专项资金的下达，并对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负责，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各乡镇（街道）负责扶持项目的具体实施管理，按项目建设进度核拨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创建村作为建设主体，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

五、项目管理

根据涉农资金整合改革要求，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的程序，由村提出申请，乡镇政府进行初审，部门审核后上报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新农村建设类协调小组复审，复审通过后上报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经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后实施。按照《2022年宁波市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甬农发〔2022〕109号）和《关于印发宁海县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乡振办〔2022〕11号）文件要求，对达到创建标准的项目村，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进行验收。

六、财政补助标准

1、艺术赋能村。对列入艺术赋能村建设名单的村庄，在1年建设周期内给予每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资金。创建项目进场施工后，预拨补助资金的30%，由乡镇（街道）根据项目进度拨付到村；工程量达到70%时，再下拨补助资金的30%；其余资金经验收合格后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跟艺术赋能村创建有关的建设项目，项目要突出艺术造血工程，从发挥群众主观能动性入手，激活群众艺术创造力，共建美丽乡村。

2、垃圾分类典范村。对列入垃圾分类典范村建设名单的村庄，以1年为创建周期，对考核验收通过后的行政村给予资金补助，给予每村30-50万元补助资金（具体补助标准按照市级年度下达的资金规模统筹确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垃圾分类创建有关的建设项目。

3、“一环十线”美丽乡村风景线。对列入“一环十线”美丽乡村风景线创建的单位，在2年建设周期内给予每条1000-2000万元的补助资金（具体补助标准按照市级年度下达的资金规模统筹确定）。创建项目启动实施后，下拨补助资金的10%；工程量达到40%时，下拨补助资金的20%；工程量达到70%时，下拨补助资金的30%；其余资金经验收合格后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一环十线”美丽乡村风景线规划编制、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

4、品质提升村。对列入品质提升村建设名单的村庄，在2

年建设周期内给予每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资金。创建项目进场施工后，预拨补助资金的 30%，由乡镇（街道）根据项目进度拨付到村；工程量达到 70%时，再下拨补助资金的 30%；其余资金经验收合格后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会公共事业发展、村庄环境整治、空中线缆整治、村庄规划建设、特色产业培育、数字化建设等项目支出。

5、本质巩固村。对列入本质巩固村建设名单的村庄，在 1 年建设周期内给予每村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补助资金。创建项目进场施工后，预拨补助资金的 30%，由乡镇（街道）根据项目进度拨付到村；工程量达到 70%时，再下拨补助资金的 30%；其余资金经验收合格后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会公共事业发展、村庄环境整治、村庄规划建设、特色产业培育、数字化建设等项目支出。

6、梳理式改造村。对列入梳理式改造村建设名单的村庄，以 1 年为创建周期，对考核验收通过后的行政村给予资金补助，给予每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会公共事业发展、村庄环境整治和规划建设等项目支出。

7、农村公厕改造补缺工程。根据《宁海县农村公厕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宁建发〔2018〕55 号）文件要求，对列入年度改造或补缺的农村公厕，对照《浙江省农村公厕建设改造和管理

服务规范》(DB33/T1151-2018)标准进行改造或补缺,整体推进农村公厕工程,经县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给予改造农村公厕每座最高不超过2万元补助资金,给予补缺农村公厕每座最高不超过6万元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公厕建设等相关项目支出。

七、资金拨付

补助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发文下拨。资金拨付结合各村的项目进度和实际情况实行按进度比例拨付或预拨等形式,项目进度不明显的不予拨付项目资金。对验收不合格的乡村、艺术赋能村、垃圾分类示范村、“一环十线”美丽乡村风景线、品质提升村、本质巩固村、梳理式改造村、农村公厕补缺工程,暂不下达剩余补助资金,给予3个月整改时间,整改合格后再下达;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再下达剩余的补助资金,并相应扣减下年度所属乡镇(街道)创建指标数和视情收回预拨资金。

八、资金监督和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应当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资金预算执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按规定做好项目申报、资金安排和分配使用等情况的公开公示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审计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年度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开

展绩效评价并接受市级第三方评估，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考核体系，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县财政局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可选择项目开展重点评价，采取成立评价工作组（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等方式，按照绩效评价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绩效考评的重点是：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等。

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其他

本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有效期为 2022 年-2023 年，期满后视执行效果确定是否继续执行。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解释，如遇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宁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
